

附表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其他减少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注1）	原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	30,294.83						违规担保等扣款	非经营性占用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注2）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其他会计科目	1,017.58				177.37	50,846.99	违规借款扣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注3）	原实际控制人曾控股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会计科目	14,000.00						违规担保扣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注4）	原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其他会计科目	5,711.95						票据纠纷扣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51,024.36	-	-	177.37	50,846.99	-	—	—
总计	—	—	—	51,024.36	-	-	177.37	50,846.99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84.11					11,584.1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远辉影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19.01	0.10				3,719.1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69.70	0.47				14,570.1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7	0.10				0.4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77.90				1,577.9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7.45			1,547.45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宜兴远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0.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31,420.64	1,578.67	-	1,547.45		31,451.86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31,420.64	1,578.67	-	1,547.45		31,451.86	—	—

注1：（1）远程股份原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于2018年1月与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小”）签订《借款合同》，向杭州中小借款19,000万元，同时秦商体育与杭州中小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远程股份3,5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远程股份和夏建统等与杭州中小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在质押股票3,550万股被强制执行抵偿部分借款后，远程股份银行账户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5日被强行扣划2,155,452.83元、7,821.25元、115,042,592.32元、1,053,712.76元，合计118,259,579.16元。远程股份已于2020年获得连带保证责任人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弧”）破产清算款2,326,537.37元，于2021年度获得了艾斯弧破产清算款543,175.98元，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38.46万元，累计获得赔偿325.43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11,500.53万元。

（2）远程股份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于2018年1月与自然人吴根良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向吴根良实际借款1000万元，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天夏智慧、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等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远程股份银行账户于2019年1月29日被强行扣划7,419,463.00元。2020年秦商体育同意将持有远程股份159,267,665.00股股票2017年应派现金红利1,592,676.65元，及远程股份应付往来款3,302,000.00元用于抵销远程股份代偿款，合计抵销4,894,676.65元。以前年度已获得赔偿5,397,519.99元，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0.67万元，累计获得赔偿款540.42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201.52万元。

（3）远程股份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于2017年12月与自然人李恬静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李恬静实际借款6000万元，远程股份、天夏智慧、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集团”）、夏建统、夏建军、黄杰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远程股份银行账户于2020年4月29日被司法执行扣划5800万元，2020年8月13日被司法执行扣划29,263,142.73元。以前年度已获得赔偿款2,266,244.09元，本期获得赔偿款67.24万元，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28.37万元，累计获得赔偿款322.24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8,404.07万元。

（4）远程股份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与自然人刘韬签订《借据》，向刘韬实际借款2500万元，远程股份、夏建军、夏建统、锦州恒越、天夏智慧为共同借款人，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远程股份银行账户于2020年8月17日被司法执行扣划10,664,162.92元。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4.27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1,062.15万元。

（5）远程股份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与自然人蔡来寅签订《借款合同》，向蔡来寅实际借款4000万元，远程股份、夏建统、睿康集团等为共同借款人，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远程股份银行账户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被司法扣划合计27,253,210.50元，于2021年7月6日向法院缴纳诉讼费194,716.00元。另外二审败诉承担了受理费121,434.19元。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13.78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2,743.16万元。

（6）远程股份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睿康集团、远程股份、锦州恒越、天夏智慧、夏建统、夏建军于2017年12月与自然人朱杭平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朱杭平向秦商体育实际借款5,000万元，各借款人对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公司银行账户于2022年3月被法院扣划执行款62,306,130.00元。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17.8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6,212.81万元。

（7）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述六起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0万元，确认损失30,124.24万元。

注2：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四信”）与远程股份、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信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协议》，由湖州四信提供借款3000万元，远程股份、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为共同借款人，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信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汇入锦州恒越账户。后债务人无力偿还，远程股份于2020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扣划10,175,828.07元。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6.78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1,010.80万元。

注3：远程股份子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签订《九江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书》，向远程股份申请借款，称用作收购文化资产的收购能力证明。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另签订《保证金协议》，远程股份协定存款合同项下的资金到账后被转入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江经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票据到期后，由于一江经贸未能按时偿付款项，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9日分别扣划上海睿禧银行存款3,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上海睿禧2018年度已将该项在营业外支出核算。一江经贸是原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睿康集团的联营企业，2018年12月7日起，睿康集团已不再持有一江经贸股权，一江经贸不再是远程股份的关联方。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14,000.00万元。

注4：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与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行贸易”）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正奇保理在受让连行贸易对一江经贸应收账款的基础上，为连行贸易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保理预支价款服务。正奇保理依约向连行贸易支付保理款8,000万元，连行贸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作为出票人、承兑人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三张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8,000万元，票据到期本公司未予兑付。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出民事调解书，调解本公司支付正奇保理5700万元，于2022年12月20日前支付3,000万元，2023年1月31日前支付2,700万元，另外承担诉讼费119,450.00元。2024年度追偿权债权挂牌成交获得赔偿款0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造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万元，确认损失5,711.95万元。